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判决生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4年12月11日，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花顺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万得”）等三被告侵害同花顺公司商标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提起诉讼。被告上海万得侵害公司“同花顺”商标权，擅自使用同花顺公司的字号以及简称，进行了引入误解的虚假宣传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37）。

二、一审判决情况和高院裁定情况

（一）一审判决情况

2015年9月22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4]浙杭知初字第1250号），鉴于被告上海万得已经删除涉案关键词搜索的推广信息，且已经停止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公司要求停止商标侵权、停止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侵权的诉请已经实现，法院对此不再予以评判，其他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如下：

1. 被告上海万得赔偿原告同花顺经济损失人民币120万元（包括原告同花顺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）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；

2. 被告上海万得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在其网站（www.wind.com.cn）显著位置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，声明内容须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准；逾期未履行，则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《人民法院报》上刊登本判决的

主要内容，相关费用由被告上海万得公司承担；

3. 驳回原告同花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6,486 元，由被告上海万得负担 33,623 元，由原告同花顺负担 22,863 元。

（二） 高院裁定情况

上海万得不服一审判决，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上诉状》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5]浙知终字第 212 号）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上诉人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浙杭知初字第 1250 号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即生效。

三、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（一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（二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4]浙杭知初字第 1250 号）的判决，公司将获得被告上海万得 120 万元赔偿金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

（二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（三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